####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貝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10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10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1
一般事項	11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2
附錄二 一 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的詳情	15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し

指 本公司現有第七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est Partners]

指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

- (i) 透過持有賦予其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不時列明會引致強制要約的較低數額)或以上的股份;或
-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組成;或
- (iii) 透過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文件賦予的任何權力,確保公司事務根據其意願進行的任何 人士

「控股股東」

廖 道 訓 先生、吳 玉 瑞 女 士、姜 海 林 先 生、梁 世 平 先 生、吳 春 紅 女 士、王 靖 先 生、鄭 輝 先 生、張 騫 先 生、 關 雄 先 生、王 莉 女 士、趙 立 森 先 生、呂 西 林 先 生、 党 庫 侖 先 生、潘 建 國 先 生、荊 陽 先 生、廖 杰 先 生、 Best Partners、Joy Bright、Gouver、Holdco、 Rockyjing、Huaxin、Kang Yang、Key Trade、Pride Spirit Joyful 及 Sea Best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股份0.0227港元

[Gouver]

指 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子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 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為本公司 現有子公司或現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 司所經營的業務

[Holdco]

指 China ITS Co., Ltd.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xin]

指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 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智能交通系統」

指 智能交通系統

「Joy Bright」

指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Joyful]

指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Kang Yang] 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控股股東之一 指 Kev Trade 指 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 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新細則」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整 合所有建議修訂,擬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 納 [Pride Spirit] 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東之一 指 「建議修訂」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細則建議修訂 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 指 權力購買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Rockyjing]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指 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

「Sea Best」

##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面

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

據購回授權購買的其他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舟先生 王冬先生 周建民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 204號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以下建議之詳情。該等建議連同其他普通事務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如適用)批准:

- (i) 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及
- (iv) 宣派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

- (i) 購回授權,即購買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 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股份發行授權,即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
  - (b)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決議案時。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697,691,1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i)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9,538,224股股份,亦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769,112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廖杰先生及王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 事職務。廖杰先生及王冬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將膺選連任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廖杰先生

廖杰先生,58歲,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體策 略制定。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 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收併購。廖先生於二零 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行政總裁職位,同時獲委選為主席。廖先生亦為本公 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同時出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Holdco**」, 控股股東之一),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 控股股東之一)及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Joyful Business」,控股股東 之一)的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原名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 000681,以下簡稱「視覺中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任視 覺中國董事長。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 司(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73761)之董事,負責高速 公路分部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董事職務,並出 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向 的意見。廖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出任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一職。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Nortel Canada的高級工程師。 自一九九六年起,他花費合共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IT供應鏈業務,其 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

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 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視覺中國、CSDN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廖先生透徹瞭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的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良好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分部擴展業務組合。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被視為於Joyful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 (一間由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05,758,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廖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結束後重續),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廖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薪酬人民幣1,500,000元及董事袍金人民幣0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廖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其職位之市價而釐定。廖先生為兩名控股股東廖道訓先生與吳玉瑞女士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廖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聯。並無與廖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 王冬先生

王冬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王先生擔任與瑞金國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加入奧瑞金國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他供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離職時的職務為審計部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奧瑞金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01,原名奧瑞金包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他亦擔任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王先生擔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681)獨立董事。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是廖杰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王先生擔任陝西寶光真空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379)獨立董事。

此外,王先生獲委任以下職務(i)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014)董事;及(ii)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擔任江蘇沃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32139)董事。

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國際會計師公會準會員以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王先生畢業於山東財經 大學,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 位。王先生擁有逾25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及17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結束後重續),並且根據組織 章程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王 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220.000港元。該薪酬乃參考王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責任及其職位之市價。

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聯。並無與王先生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使現有細則有關內務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修訂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締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以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本公司已獲香港法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適用規定,且本公司亦獲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未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審議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股份0.0227港元。該股息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載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有關(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及(iv)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以供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是否准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須遵守的條文。 上市規則中若干有關購回證券的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均須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 (b)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本公司可動用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購買股份時應付高出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9,538.22港元,分為1,697,691,12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9,769,112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39,538,224股股份。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能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或兩者),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購回之用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均來自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嚴重受損。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嚴重損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

## 5. 董事、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本公司任何股份。

##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如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本説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會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645,912,77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5%。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7%。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或導致公眾於本公司股本之總持股量低於25%。

## 8. 股份價格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收報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 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184	0.141
五月	0.155	0.130
六月	0.142	0.116
七月	0.142	0.112
八月	0.146	0.112
九月	0.157	0.123
十月	0.150	0.112
十一月	0.145	0.118
十二月	0.130	0.10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7	0.108
二月	0.138	0.110
三月	0.164	0.129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95	0.145

#### 9.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 151.向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0條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158.(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 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 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 送或電子通訊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 式發出或簽發:

• • •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58(<u>54</u>)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del>,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要求,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del>;
- (f) 可把通知登載於<del>相關人士可瀏覽的</del>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del>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説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索取地點(「索取地點通知」)</del>;或

...

(2) 索取地點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發出。

- (3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及所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充分送達或交付。
- (43)每名通過法律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 均應受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 名冊內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 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4)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5)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 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u>、文件或刊物</u>後,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將視為於告知有關通知可閱覽之通知已視為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del>向股東</del>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 在本細則中的相關人士可以瀏覽本公司網站上或該索取地點通知被視 作已發送或送達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當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確證;及
- (ed)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160.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於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之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 .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 治報告。
- 2. (a) 重選廖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 定其酬金。
-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7港元,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 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第6A號決議案(「第6A號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 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6A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A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A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 6.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決議案(「第6B號決議案」)(a)段所述 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B號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6B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
- (d) 就本第6B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B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B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6. C. 「動議待第6A號及第6B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B號決議案 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 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號決 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第 6C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第七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 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第八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反映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七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倘適用)就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新細則作出一切必要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備案。|
-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銘樞

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 仔

駱克道20-24號

金星大廈8樓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 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 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 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 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 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廖杰先生及王冬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4) 有關上述第6A、6B及6C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其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證券。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 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